

凌河区 2015 年经济数据

综述：2015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1.4 亿元，增长 2.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68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 56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2 亿元，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4.2 亿元，增长 7.8%；服务业增加值 63.1 亿元，增长 1.3%；招商引资金额 25.14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额 1087 万美元；外贸出口额 1341 万美元；商品房销售额 31.5 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29856 元；农村人均纯收入 12599 元。

【产业发展】强化集聚区建设，服务业发展日趋繁荣

“四轮驱动”模式初见成效。积极发展总部经济，新引进总部经济项目 21 个。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新增商贸物流企业 96 户。坚持建设文化名区，由浙江方远集团投资 15 亿元、占地面积 1.9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4 万平方米的锦州书城项目成功签约。抢抓锦州市建设辽西金融中心机遇，为发展金融服务业创造条件、提供服务，新增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11 家，金融机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0 亿元。

集聚区辐射作用日益增强。北部辽西小商品·古玩商贸流通集聚区规模进一步壮大，被评为省优秀公共服务平台。投资 1.5 亿元的小商品批发市场东大厅改扩建工程实现当年规划、当年开工、当年运营，改善了经营环境，提升了市场档次，消除了安全隐患。中部商贸流通集聚区及金融服务集聚区积极推进，茂业中心、银河广场等 4 个大型

服务业项目即将建成营业。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大通证券等金融企业纷纷落户。东部百股现代物流集聚区和紫荆旅游休闲集聚区的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正在完善。

“夜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加强夜市安全、秩序、卫生管理，投入资金 200 余万元实施凌河夜市亮化工程，新建重庆路夜市。全年夜市营业额超 3 亿元，日均客流量 5 万余人，摊位 1500 个，安排就业 4000 余人。夜经济成为就业的载体、城市的名片、地域文化的窗口。

商事制度改革激发活力。完成 64 户个体工商户转企升级工作，超额完成省市指标任务。“三证合一”工作受到国家工商总局充分肯定，登记制度实现“一照一码”，缩短审批时限，降低准入门槛，市场主体明显增加，办理“三证合一”409 户、“一照一码”169 户、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3242 户。

强化多点联动，项目建设成效显著

增量牵动。全年重点推进项目 60 个，总投资 727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20 个，总投资 67.8 亿元；签约项目 14 个，总投资 200 亿元；洽谈推进项目 26 个，总投资 459.5 亿元。完成仪表元件厂、金属公司等 7 个地块 5.4 万平方米的房屋征收工作。完成迪卡侬体育用品超市、武警一支队改造等 9 个项目的规划方案审批工作。正大上河城三期，万年里 G2 区、F 区等 5 个地块实现土地挂牌出让。

体量带动。瞄准把大项目变成大税源、把大项目建成孵化器的目标，切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规划、人防、供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0 余个。全区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达到 32 个，其中大连港辽西总部

经济大厦、深圳茂业中心、台湾百脑汇 IT 总部经济大厦等一批具有牵动作用的大项目即将运营，成为城市新地标和招大引强的新平台。

改制推动。主要领导亲自上手，分管领导恪尽职守，业务部门尽职尽责，区法院主动作为，多方争取市中法和国资委的支持，历时 3 年完成了锦州纺织厂破产改制工作，管理方案、变价和分配方案已下达裁定，抵押资产处置工作已结束，并围绕锦州纺织厂地块开发改造与大连华太集团、华信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全年筹资 4000 余万元，用于安置职工，为资产处置创造条件。辽宁自动化仪表成套厂、锦州经编针织厂正在腾迁。截至目前，全区存量土地增至 93 公顷。

强化服务意识，开放步伐不断加快

一对一、点对点，招商工作更务实。瞄准 500 强企业，主动上门，寻求合作，与 3 个全国 500 强企业达成合作意向。突出重点产业招商，围绕发展现代服务业开展电子商务、商贸物流、产业转移承接地等专项招商，新签约项目 12 个。突出资源优势招商，围绕盘活存量资产、存量土地，积极包装推介锦州纺织厂、原锦州啤酒厂、渤海大学东校区等项目 30 个。

拓渠道、搭平台，招商手段更多样。设立驻沪招商定点机构，延伸招商触角，完善招商链条。开设百度、微信、微博等招商平台，实现招商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以古玩文化节为契机，举办展会招商 4 次，推介项目 30 个。

“走出去、请进来”，“会战”成果积极。组织开展招商引资“百日会战”活动，由主要领导带队开展“走出去”活动 5 次，“请进来”

活动 13 次。先后与台湾润泰集团、葛洲坝集团、碧桂园集团、大连华太集团等洽谈对接，新开工项目 12 个、新签约项目 16 个、洽谈推进项目 25 个、新包装项目 30 个。

【城市建设】强化基础功能，园区建设扎实推进

坚持夯实规划基础。调整紫荆产业区总体规划，撤并原都市工业园，重点规划生态产业园、滨湖生态园、朝旭生态园。着手编制紫荆产业区 1 平方公里起步区控规和专项规划。小凌河百股河口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正在立项审批。区规划分局积极争取市规划局的支持，住建、燃气、供电等有关部门现场办公，实地踏勘，仅用 3 天时间就完成日常几个月甚至半年才能完成的前期工作。

坚持加大资金投入。筹资近 500 万元，用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市凌河保护区管理局和市水务局的支持，投入 500 万元，对百股河进行综合治理，目前已完成工程招投标工作，近日即可开工。

坚持配套建设先行。输配水管网工程基本竣工，满足百股河西地块用水需求，待穿河工程完工后即可满足起步区用水需求。荆环线架空配电线路工程已竣工投运，在一定时期内可兼顾起步区用电需求。66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方案列入省电力公司“十三五”规划。供热规划方案设计完成，正在进行供热管网工程预算。

坚持项目建设牵动。迪卡侬体育用品超市项目规划审批完毕，正在进行地勘。紫东天庭改善性住房项目规划设计已完成，与市城投公司合作，土地收储正在进行。铁路勘察设计院搬迁项目选址完毕，正

在进行控规设计。华润燃气加气站项目完成规划选址，正在组卷挂牌，并报市发改委核准。

强化税收征管，确保财政刚性支出

税收征管到位。坚持“百日行动”和“税收清查”常态化，推出服务经济发展“十项措施”、国地税联合办税“十项内容”。国税部门开展企业评估活动，弥补减收缺口，补缴企业所得税 757 万元；地税部门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收清查和“百名骨干企业税源大排查”活动，共清理欠税户 651 户，入库税款 2323 万元。

刚性支出保障到位。坚持保民生、保稳定、保重点，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公共卫生、教育、科技事业投入不断加大，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全年公共预算支出 5.85 亿元，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支出占比达 66.74%。

争取资金到位。贯彻落实国务院 28 号文件精神，积极对接老工业基地搬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发展现代服务业、棚户区改造、社区建设等政策，全年争取各类扶持资金 5150 8 万元。积极发挥财政杠杆作用，主动拓宽融资渠道，不断吸引民间资金、社会资本参与经济建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难题。

强化网格体系，城市管理再上新台阶

城市管理精细规范。建立全市首家市容环境投诉指挥中心，成功承办锦州市网格化管理工作现场会，全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区经验全面推广。投资 350 万元，为 144 个非物业小区（组团）安排清扫保洁员 226 名。建立“连扫全保、无缝对接、延时保洁”长效机制，

全面推行沿街门市生活垃圾袋装化，设立关爱环卫工人“爱心驿站”100个。

专项整治成效凸显。取缔延安路旧物市场等马路市场6个。圆满完成残疾人代步车及运营车辆取缔工作，取缔相关车辆278台。开展乱推乱放整治、校园及周边整治、户外广告招牌整治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回头看”等多项行动，累计清理乱堆乱放160余车，规范经营小饭桌243户，拆除违章广告牌匾70余块，清理流动商贩2600余人次，整治店外经营及夜间烧烤400余处。

【社会事业】强化民生改善，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完成企业职工安置任务，厂办大集体职工全部享受养老、医疗保险待遇。超额完成棚户区改造回迁及廉租住房入住任务，回迁户860户，廉租住房入住614户。完成就业岗位6000个，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83万元。超额完成50万平方米的老旧住宅小区整治任务，整治面积达到80万平方米，惠及居民8万余人。创新办会模式，成功举办第十届古玩文化节，参展商数量创历年之最。扎实开展“基础教育建设年”活动，完成城区东部规范化学校的选址规划工作。筹资400万元，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数字化校园全面建成。实现医疗机构社区全覆盖，全区医疗机构达到172家。启动示范社区建设，紫荆街道风华社区等4个社区办公及综合用房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申请发明专利71件，签订高新技术合同金额3000万元。投入资金200余万元，为洛阳小学铺设塑胶跑道，发

放班主任津贴 114 万元。圆满完成 4000 余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养老保险调整工作。投资 50 万元改造区婚姻登记处，完成 71 个社区的换届选举工作，优抚、优待资金发放到位，实现省级“双拥模范区”八连冠。深入开展“蓝盾”系列专项整治和卫计系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25 家挂靠医疗机构脱钩变民营，彻底清除隐患。为医院在职职工补发工资 186 万元。以创建省级平安区为抓手，构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新招聘辅警 194 名，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治安案件立案 2096 起，同比下降 8.6%；刑事案件立案 861 起，同比下降 18.61%；命案侦破率达到 100%，在十年省平安城区建设基础上，连续两年获省平安示范区。高度重视信访稳定工作，切实开展矛盾排查化解、信访积案化解和重点时段信访稳控工作，切实解决正大上河城、紫东华府等群体性信访疑难案件。全面完成“六五”普法工作，建立人民调解工作新格局，实现调委会全覆盖。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建立阳光工程基地 13 个。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整治、燃气专项整治行动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现全年零事故。不断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力度，开展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解决 7 个小区 48 部电梯常年无法正常运行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市场、价格秩序逐步规范，消费者权益得到保护。科学编制《凌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凌河区经济社会发展纲要（2015—2025）》。筹资 300 余万元，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百股村获市表彰。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积极参加“两河”治理工程建设，获市先进单位称号。外事、侨务、

民族、宗教、武装、国防教育、残疾人、妇女儿童等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文化教育】强化服务职能，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扎实开展“三严三实”学教活动，整改“不严不实”问题 19 个。顺利完成市政府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深入开展“法治锦州建设年”活动，强化监督检查，依法行政工作排在全市城区首位。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0 件、政协委员提案 34 件，见面率、答复函规范化率、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挖掘资源，实施公共行政服务中心搬迁扩容工程，新址办公面积达到 3800 平方米。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市民投诉中心共受理各类服务事项 15691 件，接待来访咨询 6258 人次，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民心网受理投诉 200 余件，获高星件 4 件，物业管理工作获全市城区唯一 20 星件。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创新区、街、社区“三位一体”宣传模式，“5·15 政务公开日”活动解决实际问题 110 余件。认真落实“三转”要求，加大行政监察力度，依纪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损害群众利益案件 18 件，给予行政处分 11 人。夯实盘盈盘亏资产数据，实现国有资产规范管理。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依法进行财政预算审计等各类审计 22 项，审减资金 500 余万元。